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连师专纪〔2021〕12号



关于严格落实学校创本工作“九个严禁” 纪律要求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扎实推进我校创建师范本科院校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创本工作质效，全力打赢师范本科院校创建攻坚战，现就我校创本期间坚决做到“九个严禁”相关纪律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严禁违背市委、市政府及省、市教育工委的领导、指导和安排部署；
2. 严禁在贯彻执行校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打折扣、作选择、搞变通；
3. 严禁重大事项违反程序、不讲规矩、不按规定和要求请示报告；

- 4.严禁未经校党委授权擅自表态、随意承诺;
- 5.严禁对待工作消极应付、敷衍了事、推诿扯皮、不担当、不作为;
- 6.严禁违规插手干预基建项目、招投标项目等;
- 7.严禁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;
- 8.严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造谣生事、扰乱学校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秩序;
- 9.严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二十条实施办法。

全校党员干部和教职员工要站在学校发展大局的高度，主动融入和服务创本工作，严格遵守、严格执行学校的纪律要求，确保创本工作高效有序推进。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通报一起。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举报电话：85817772（纪检室）

举报邮箱：lygszjcs@163.com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1年12月15日

中共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印发
